

智慧如海



大般若波羅蜜多經

釋迦牟尼佛講經 第三十四品 難信解品
(卷 244)



〔釋迦牟尼佛莊嚴法相〕

郭韻玲老師 詮釋經義

第 277 講

(發表於1999年9月16日)

世尊佛相繪製／蔡承訓 敬繪



講 經／釋迦牟尼佛

譯 經／玄奘法師

解 讀／郭韻玲



總 序

世尊把般若門的心法及實修法門，全部在大般若經中宣說無遺，例如般若正念的真實境界，以及各種修行般若的實證方法，都鉅細靡遺的於經中宣說，是想深入經藏的佛子，相當需要研讀的經典。

因為，「大悲為上首，方便為究竟」，如果沒有智慧，是不可能究竟度眾的，於此虛幻的世間，人們早已習於以假為真的顛倒世界，如果要說明完全背道而馳的真實法界，確實是十分困難的一件事，而說明，更是需要有真實的證量，作為辯才無礙的度眾基石。大般若經，正是一個有志以大智慧及辯才度眾的菩薩道行者，於難行難忍的菩薩道上，不論自度或度人，都是一部不可或缺的寶典。

而由於大般若經以現代的人眼光來看，實在太長——總共600卷，每天讀通1卷，也要花上二年的歲月。所以在講解此經時，更要有長期奮鬥的勇氣與毅力，其實，不論講者或聽者，皆需具備這樣不畏路遙的磅礴氣勢，方能克竟全功。

不過，我們實在應該想回來，如果能有幸講完或聽完這樣智慧如海的經典，實在是過去生功德福報的累積啊！

願釋迦牟尼佛賜予我們智慧的開展！

願十方三世諸佛菩薩賜予加持！

～郭韻玲

諸佛無上正等菩提清淨故色清淨。色清淨故一切智智清淨。何以故。若諸佛無上正等菩提清淨。若色清淨。若一切智智清淨。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故。諸佛無上正等菩提清淨故受想行識清淨。受想行識清淨故一切智智清淨。何以故。若諸佛無上正等菩提清淨。若受想行識清淨。若一切智智清淨。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故。……

諸佛無上正等菩提清淨故一切菩薩摩訶薩行清淨。一切菩薩摩訶薩行清淨故一切智智清淨。何以故。若諸佛無上正等菩提清淨。若一切菩薩摩訶薩行清淨。若一切智智清淨。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故。

佛開示：諸佛無上正等菩提清淨，所以五蘊乃至無上菩提清淨，五蘊乃至無上菩提清淨，所以一切智智清淨。為什麼呢？因為諸佛無上正等菩提、五蘊乃至無上菩提以及一切智智的本質，都是無二、無二分、無別、無斷的緣故。

什麼是諸佛無上正等菩提？就是一切三世十方如來自度度人、自覺覺他、自利利他的修行最高成就。

諸佛無上正等菩提 = 無上正等正覺 = 無上菩提 = 大菩提 = 佛菩提 = 佛果菩提 =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 究竟覺。

根據大智度論卷五十三的說法，到達究竟的無上菩提總共有五個階次，即五種菩提，可整理成下表：

序	五種菩提	經 文	釋 義
1	發心	於無量生死中發心，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名為菩提，此因中說果。	菩薩發願：「世世常行菩薩道」，不畏無量生死，誓與眾生共成佛道；雖然只是發心，尚未證得菩提，但由於即因即果之理，由正確之發心，已可預見未來果報之正確圓滿，即因正果正，因圓果圓。
2	伏心	折諸煩惱，降伏其心，行諸波羅蜜。	由於精進修行，折斷了一切的煩惱，降伏了內心的黑暗與怖畏，大雄大力，六度萬行！
3	明心	觀三世諸法本末總相、別相、分別籌量，得諸法實相，畢竟清淨，所謂般若波羅蜜相。	甚深觀察一切時空中的諸法本末總相與別相，善於分析與思惟，證得諸法真實相；了悟一切畢竟清淨無染，即所謂的般若大智慧。

4	出到	於般若波羅蜜中得方便力故，亦不著般若波羅蜜，滅一切煩惱，見一切十方諸佛，得無生法忍，出三界，到薩婆若。	於般若中得到無量方便善巧，但亦不執著於如此具大功用之般若；滅度了一切的煩惱，終於見到十方三世一切諸佛，證得不生不滅之無生法忍，出離三界火宅，到達一切智。
5	無上	坐道場斷煩惱習，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建設道場，廣度群倫；斬斷一切煩惱餘習；最終證得無上正等正覺，利益六道一切眾生。

另外，往生淨土論記載了與菩提相違的三遠離心以及隨順菩提的三清淨心，整理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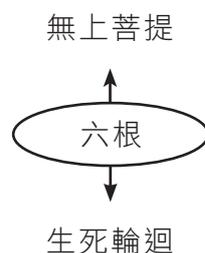
序	三遠離心	內 涵 ←	→ 三清淨心	內 涵
1	執著自我	我執強大，不能客觀的觀察、接納一切真相。	不為自己求安樂	即無染清淨心
2	不欲令一切眾生安穩	利他之心、意願與動力都非常薄弱。	除眾生苦而令其得安樂	即安清淨心
3	只顧自己利益	自私自利	令眾生得菩提而得究竟久遠之樂	即樂清淨心

大佛頂首楞嚴經說：「阿難！汝欲識知俱生無明，使汝輪轉生死結根，唯汝六根，更無他物。汝復欲知無上菩提，令汝速證安樂解脫寂靜妙常，亦汝六根，更非他物。」

意思是佛陀對阿難開示：你如果想明白俱生而來的無明，事實上便要明白使你輪轉生死的根結，只在於你的六根，別無他物；而如果你更想知道無上菩提，也就是能夠令你快速證得寂靜涅槃的，也是你的六根，亦不是他物。

這段開示，是再精闢不過的一段開示了；而且開示的重點非常非常的明晰，也非常非常的重要——六根即生死無明的根結，亦即無上菩提涅槃的根由。

這是非常精準的震撼性答案，即下墮的是六根，上升的也是六根；足見六根扮演了舉足輕重的關鍵性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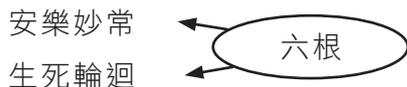


面對這樣重大的課題，經文接著敘述道：「阿難雖聞如是法音，心猶未明，稽首白佛：云何令我生死輪迴，安樂妙常，同是六根，更非他物？」

就是阿難雖然親身聽聞了這樣殊勝的法教，可是內心尚未完全明了，於是就恭敬的向佛陀頂禮問道：為什麼

說令我生死輪迴與安樂妙常的同樣都是六根，並非他物呢？

阿難雖然尚未完全明白，不過從他提出的問題當中，也很清楚的看出他對於佛陀揭糞的答案，立即接納並且快速的消化整理、歸納出：



安樂妙常當然也就是無上菩提，生死輪迴當然也就是俱生無明；而“安樂妙常”與“生死輪迴”畢竟是天淵地別的不同好與壞，即來自同一個根源——六根，無怪乎阿難要慎思、明辨之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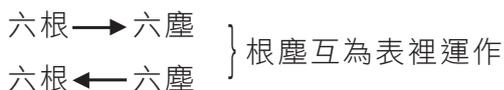
經文接著說：「佛告阿難：根塵同源，縛脫無二，識性虛妄，猶如空華。」

佛陀面對阿難這樣要對生命澈底洞察明悉的求知欲，慈悲的開示：其實六根與六塵是同一個源頭，束縛與解脫也無二無別；因為一切的識性皆為虛妄不實，宛若空中的花、水中的月、鏡中的影。

佛陀是最善巧的生命教育家，剛才提出六根是生命下墮與上升的關鍵，於是我們就對於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意根，開始好好的研究與觀察，由於認真的研究，自然也就觀察到與六根對應的色塵、聲塵、香塵、味塵、觸塵、法塵之六塵；但是由於尚未了悟空性，就會在觀察六根與六塵的顯現不同之後，誤以為六根與六塵在本質的部份也應是有所不同

的；而空性之所以偉大，就是它真的是萬事萬物背後的——統一。

也就是說，無論我們從六根為出發點，對應出眼所看、耳所聽、鼻所聞、舌所嚐、身所觸、意所想的逼真客塵，又或者是由六塵回歸到六根的運作，亦即：



事實上，在這主客似乎對立的狀態下，在背後最根源的地方是渾然一體的，更進一步可以說本質上是相同的，故經文才說“根塵同源”，而且一旦根與塵是同一個源頭，那麼一切的方法也都是同一個源頭，解脫與束縛的本質也是一樣，沒有分別；既然如此，一切識性皆為虛妄，就如同空中的花朵一般。

經文接著說：「阿難！由塵發知，因根有相，相見無性，同於交蘆。是故汝今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漏真淨，云何是中更容他物？」

佛陀接著開示：由於六塵而顯發了知見，由於六根而識取了一切相；看到的外相也並無本性可言，如同交蘆一樣。所以你現在就立即知曉，即是無明的本源，亦是知見無見可言，這就是涅槃真淨空性啊！一切本空，那麼其中當然便無一餘物可言了。

此段鞭辟入裡：尤其是“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漏真淨，云何是中更容他物？”即特別說明一切的知見皆無見可言，是名知見；而空亦復空，亦即空的

本質也是空，既然如此，當然別無一物可言了。

經文接著說：「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真性有為空，緣生故如幻，無為無起滅，不實如空華，言妄顯諸真，妄真同二妄，猶非真非真。云何見所見？中間無實性，是故若交蘆，結解同所因。聖凡無二路，汝觀交中性，空有二俱非，迷晦即無明。發明便解脫，解結因次第，六解一亦亡，根選擇圓通，入流成正覺，陀那微細識，習氣成瀑流，真非真恐迷，我常不開演。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不取無非幻，非幻尚不生。幻法云何立？是名妙蓮華，金剛王寶覺，如幻三摩提，彈指超無學，此阿毗達磨，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

佛陀想讓大家更加了解，於是宣說了精彩的開示：以真如本性而言，一切有為法的背後皆為空，一切的外相皆是緣起，緣起滅故如夢似幻；一切法的本質是無為法，沒有起滅可言，虛妄不實猶如空中的花；但是一切的言語雖然是虛妄的，可是卻能透過語言文字去顯露真理，虛妄與真實如同二個虛妄，亦不是真也不是非真，所以怎能說見到即所見？因為其中間並無實性可言，所以才宛若豎立三交叉之蘆葦一樣，束縛與解脫的因由相同。

聖者與凡夫並沒有二路可言，如果你的觀照交會到了中道，那麼空與有二者皆非，亦即空有雙泯，當一個人對於真理迷失晦暗時就是陷入了無明；但是相反的，一旦發現了真理便堂堂進解脫境界；解開生死輪迴的根結，要經過次第

階段的努力，但是一旦六根解脫，一切也就冰銷雪溶，亦可說一即六，六即一，一旦六根選擇了圓通之路，便入流亡所成就了正覺；第八意識非常微細，湧出的習氣如瀑流一樣，但是為了防止眾生迷昧於真或非真，世尊並不常常開演這樣深奧的道理。

由於自心執取了自心，非幻才成了幻法，如果沒有了執取，就沒有了非幻，而如果非幻尚且不生，幻法又如何成立呢？所以這樣的證量就叫作妙蓮華、金剛王寶覺、如幻三摩地，彈指之間便能超越無學位，此阿毗達磨，就是十方三世諸佛一路到達涅槃的大門。

此段經文深刻奧妙，但也是用心良苦，凸顯空義，例如“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不取無非幻，非幻尚不生，幻法云何立？”說明了執取的必須遠離，因為一切的迷幻都來自於執取，只要沒有了執取，也就沒有了迷幻。至於句中的“非幻”，意涵即是真之意，但是為什麼不直接用真呢？實在也是深怕我們落入真幻、有無的相對與分別之中，可謂慎思縝密的設身處地為一切迷惘眾生細膩著想，故無論真或非幻，一切的言詮，無非真的是要我們大澈大悟，離幻顯真。

在這幻境迷離的世間，修行人真的是要真誠老實的面對自己、面對別人、面對眾生、面對龍天護法、面對菩薩，這樣才是真正會成就的修行人啊！

願眾生早日成就！

願佛法弘揚全世界！

註釋之部

【十信】

菩薩五十二階位中，最初十位應修之十種心；此十種心在信位，能助成信行。全稱十信心。略稱十心。依諸經典所舉，其名與順序略異。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上賢聖名字品所列之十種，即：(一)信心，一心決定，樂欲成就。(二)念心，常修六念，念佛、法、僧、戒、施及天。(三)精進心，聞菩薩藏，精勤修習無間善業。(四)定心，於事於義繫心安住，遠離一切虛偽、輕躁、憶想分別。(五)慧心，聞菩薩藏，思量觀察，知一切法無我無人，自性空寂。(六)戒心，受持菩薩清淨律儀，身口意淨，不犯諸過，有犯悔除。(七)迴向心，所修善根，迴向菩提，不願諸有；迴施眾生，不專為己；迴求實際，不著名相。(八)護法心，防護己心，不起煩惱，更修默護、念護、智護、息心護、他護等五種護行。(九)捨心，不惜身財，所得能捨。(十)願心，隨時修習種種淨願。又鳩摩羅什譯之仁王經卷上菩薩教化品所列之十種為：信心、精進心、念心、慧心、定心、施心、戒心、護心、願心、迴向心，以之為習種性十心。梵網經卷上所列之十種為：捨心、戒心、忍心、進心、定心、慧心、願心、護心、喜心、頂心，以之名堅信忍中之十發趣心。楞嚴經卷八稱之為十心住，即：信心住、念心住、精進心、慧心住、定心住、不退心、護法心、迴向心、戒心住、願心住。歷來以此十信配菩薩之位次即有各種異說。四教義卷五等以之為別教五十二位中最初十位；圓教又別立六即，配以相似即，為六根清淨柔順忍之位。華嚴五教章卷二中，援引梁譯攝大乘論之語，謂如須陀洹道前有煖、頂、忍、世第一法等四位，於願樂行人，則有十信、十解、十行、十迴向四種；於始教，以十信等四位為資糧位；於終教，入初地位之前唯有三賢（十解、十行、十迴向），因十

信未達不退位之故。唯識家亦言十地之前僅有三十心，十信不立位。

【十住】

又作十地住、十法住、十解。菩薩修行之過程分為五十二階位，其中第十一至第二十階位，屬於「住位」，稱為十住，即：(一)初發心住，又作波藍耆兜波菩薩法住、發意住，謂上進分善根之人以真方便發起十信之心，信奉三寶，常住八萬四千般若波羅蜜，受習一切行、一切法門，常起信心，不作邪見、十重、五逆、八倒，不生難處，常值佛法，廣聞多慧，多求方便，始入空界，住於空性之位；並以空理智心習古佛之法，於心生出一切功德。(二)治地住，又作阿闍浮菩薩法住、持地住，謂常隨空心，淨八萬四千法門，其心明淨，猶如琉璃內現精金；蓋以初發之妙心，履治為地，故稱之。(三)修行住，又作渝阿闍菩薩法住、應行住，謂前之發心、治地二住之智俱已明了，故遊履十方而無障礙。(四)生貴住，又作闍摩期菩薩法住，謂由前之妙行，冥契妙理，將生於佛家為法王子；即行與佛同，受佛之氣分，如中陰身，自求父母，陰信冥通，入如來種。(五)方便具足住，又作波渝三般菩薩法住、修成住，謂習無量之善根，自利利他，方便具足，相貌無缺。(六)正心住，又作阿耆三般菩薩法住、行登住，謂成就第六般若，故非僅相貌，且心亦與佛同。(七)不退住，又作阿惟越致菩薩法住、不退轉住，謂既入於無生畢竟空界，心常行空無相願，身心和合，日日增長。(八)童真住，又作鳩摩羅浮童男菩薩法住，謂自發心起，始終不倒退，不起邪魔破菩提之心，至此，佛之十身靈相乃一時具足。(九)法王子住，又作渝羅闍菩薩法住、了生住，自初發心住至第四之生貴住，稱為入聖胎；自第五之方便具足住至第八之童真住，稱為長養聖胎；而此法王子住則相形具足，於焉出胎；猶如從佛王之教中生解，乃紹隆佛位。(十)灌頂住，又作阿惟顏菩薩法住、補處住，謂菩薩既為佛子，堪行佛事，

故佛以智水為之灌頂；猶如刹帝利王子之受權灌頂。已至灌頂住之菩薩即具有三別相：(1)度眾生，謂堪能修行，成就十種智，而能度眾生。(2)得甚深所入之境界，一切眾生乃至第九法王子住之菩薩亦不能測量其境界。(3)廣學十種智，了知一切法。

【十行】

<一>菩薩修行之五十二階位中，指第二十一至第三十位所修之十種利他行。又作十行心。即：(一)歡喜行，菩薩以無量如來之妙德，隨順十方。(二)饒益行，善能利益一切眾生。(三)無瞋恨行，修忍辱，離瞋怒，謙卑恭敬，不害自他，對怨能忍。(四)無盡行，又作無屈撓行。菩薩行大精進，發心度一切眾生，令至大涅槃而無鬆懈。(五)離癡亂行，常住正念不散亂，於一切法無癡亂。(六)善現行，知無有法，三業寂滅，無縛無著，而亦不捨教化眾生。(七)無著行，歷諸塵刹供佛求法，心無厭足，而亦以寂滅觀諸法，故於一切無所著。(八)尊重行，尊重善根、智慧等法，悉皆成就，由之更增修二利行。(九)善法行，得四無礙陀羅尼門等法，成就種種化他之善法，以守護正法，令佛種不絕。(十)真實行，成就第一義諦之語，如說能行，如行能說，語行相應，色心皆順。修十行之目的有四：(一)厭有為。(二)求菩提、滿佛德。(三)欲於現在、未來世中救度眾生。(四)求實際、證法如。以是故修諸行。有關菩薩於何階位修此十行，經論或以為三賢位之一，或六種性中之性種性，或五位中之資糧位。

<二>菩薩之十種修行。即：(一)信，信仰佛、法。(二)悲，拔眾生苦。(三)慈，施樂與眾生，對諸眾生而起眾生緣，知眾生無實體、自性而起法緣，觀五蘊之空而起無緣。(四)捨，行內外二施，令眾生心安。(五)不疲倦，指行世間、出世間之行而不疲倦。(六)知經書，指知五明。(七)知世智，知曉世間實際之事、義。(八)慚愧，恥罪過而生慚愧。(九)堅固力，自守佛道而不退失，更能向上轉進。(十)供養，供養諸佛及如其教說修行。

<三>十行攝善法。即：(一)慈悲行（不殺生），(二)少欲行（不偷盜），(三)淨梵行（不邪淫），(四)諦語行（不妄語），(五)明慧行（不飲酒），(六)護法行（不說人過），(七)息惡推善行（不自讚毀他），(八)財法俱施行（不慳法財），(九)忍辱行（不瞋恚），(十)讚三寶行。〔禪戒篇〕

<四>又指身、口、意所行之十種惡行為，稱為十惡。

【十迴向】

菩薩修行五十二階位中，指從第三十一位至第四十位。迴向，乃以大悲心救護一切眾生之意。又作十迴向心，略稱十向。即：(一)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迴向，即行六度四攝，救護一切眾生，怨親平等。(二)不壞迴向，於三寶所得不壞之信，迴向此善根，令眾生獲得善利。(三)等一切佛迴向，等同三世佛所作之迴向，不著生死，不離菩提而修之。(四)至一切處迴向，以由迴向力所修之善根，遍至一切三寶乃至眾生之處，以作供養利益。(五)無盡功德藏迴向，隨喜一切無盡善根，迴向而作佛事，以得無盡功德善根。(六)隨順平等善根迴向，即迴向所修之善根，為佛所守護，能成一切堅固善根。(七)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即增長一切善根，迴向利益一切眾生。(八)如相迴向，順真如相而將所成之善根迴向。(九)無縛無著解脫迴向，即於一切法無取執縛著，得解脫心，以善法迴向，行普賢之行，具一切種德。(十)法界無量迴向，即修習一切無盡善根，以此迴向，願求法界差別無量之功德。十迴向攝於十三住中之解行住，五位中之資糧位，正當於地前三賢中之後十位，六種性中之道種性。

【三清淨心】

又作三種隨順菩提門法。清淨，離垢離障之義，指遠離障礙菩提之煩惱心。乃依智慧、慈悲、方便三門而發起之三種清淨

心，即：(一)無染清淨心，依智慧門，不求自樂，遠離貪著自身之心。(二)安清淨心，依慈悲門，拔除一切眾生之苦，遠離無安眾生之心。(三)樂清淨心，依方便門，憐憫一切眾生，遠離供養恭敬自身之心，而令眾生得菩提常樂。增進此三種心，即可成就妙樂勝真心。

【諸法】

又作萬法。現代語稱之為存在、一切現象等。其義有二：(一)指一切有為、無為等萬法，而與特指有為法之「諸行」含義不同；此係較為廣義之用法。(二)指一切現象界之諸法，包含心、色上之一切萬法，然如「涅槃」等無為法則不包含在內。

【生起本末】

指事物生起之根本由來及演成之結果。

【總相別相】

總括全體之狀態者，稱為總相；僅指個別、特殊之狀態者，稱為別相。例如，無常、無我等相共通於一切有為法，稱為總相；水之濕相即為別相。以觀佛為例，觀色身全體者為總相觀，僅觀色身部分者為別相觀。大智度論卷三十一：「自相空者，一切法有二種相，總相、別相是二相，空故名為相空。問曰：『何等是總相？何等是別相？』答曰：『總相者，如無常等；別相者，諸法雖皆無常，而各有別相。如地為堅相，火為熱相。』」故知一切萬物皆具有總、別二相。舉白馬為例，「馬」為總相，「白」則為其別相。總相為六相之一。所謂六相即總相、別相、同相、異相、成相、壞相。華嚴五教章卷四載有關於六相圓融之義：「總相者，一含多德故；別相者，多德非一故。別依止總，滿彼總故。」此即華嚴宗自法界緣起、無盡圓融之立場說明總相、別相。

【分別】

<一>推量思惟之意。又譯作思惟、計度。即心及心所（精神作用）對境起作用時，取其相而思惟量度之意。俱舍論卷二舉有三分別：(一)自性分別，以尋或伺之心所為體，直接認識對境之直覺作用。(二)計度分別，與意識相應，以慧心所為體之判斷推理作用。(三)隨念分別，與意識相應，以念心所為體，而能明記過去事之追想、記憶作用。六識之中，意識具足上述之三分別，故謂有分別；前五識僅有自性分別，而無其他二分別，故謂無分別。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二認為三分別乃意識之作用，故謂自性分別屬現在，隨念分別屬過去，計度分別則共通於過去與未來者。但在大乘佛教，尤其是攝大乘論認為凡夫所起之分別，係由迷妄所產生，與真如之理並不契合，僅依分別，無法如實悟證真如之理，故凡夫之分別，乃為虛妄分別（簡稱妄分別）。若欲得真如，則須捨離凡夫之分別智，而依無分別智始可。亦即菩薩於初地入見道時，緣一切法之真如，超越能知與所知之對立，始可獲得平等之無分別智。此無分別智分加行（準備階段）、根本、後得三階段，依次稱為加行智、根本智、後得智。

<二>區分、類別、分析之意。即欲分類、分析教法，而由種種立場來研究考察之意。

【七分別】

唯識家將心識之認知作用分為有相、無相、任運、尋求、伺察、染污、不染污等七種分別。據瑜伽師地論卷一所釋：(一)有相分別，謂於過去所受之義，諸根成熟而善於名言者所起之分別。(二)無相分別，謂隨過去所引者，及嬰兒等，不善於名言者所起之分別。(三)任運分別，謂於現前之境界，隨境之勢力，任運而轉者所起之分別。(四)尋求分別，謂觀察尋求諸法所起之分別。(五)伺察分別，謂於已所尋求、已所觀察者，復加以伺察安立所起之分別。(六)染污分別，謂因顧戀過去，希樂未來，執著現在所起之分別。例如恚分別、害分別，或與煩惱、隨煩惱中任何

一法相應所起之分別，皆屬染污分別。(七)不染污分別，例如善、無記等法即屬之。謂出離分別、無恚分別、無害分別，或與信等任何一善法相應所起之分別，或威儀路、工巧處，及各種變化所起之分別。同論卷五謂此七分別皆以尋伺為體。另據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卷二所說之七分別，前三者與瑜伽師地論所說各異，即：有相分別，謂取過去與現在境界之種種相；無相分別，謂希求未來之境而行；任運分別，謂五識身於自境界任運而轉。其餘之尋求分別、伺察分別、染污分別及不染污分別等四者，皆以計度分別為自性。

【方便】

梵語 upāya，巴利語同。音譯作漚波耶。十波羅蜜之一。又作善權、變謀。指巧妙地接近、施設、安排等。乃一種向上進展之方法。諸經論中常用此一名詞，歸納之，其意義可分為下列四種，即：(一)對真實法而言，為誘引眾生入於真實法而權設之法門。故稱為權假方便、善巧方便。即佛菩薩應眾生之根機，而用種種方法施予化益。(二)對般若之實智而言，據曇鸞之往生論註卷下舉出，般若者，達如之慧；方便者，通權之智。以權智觀照於平等實智所現之差別。(三)權實二智皆係佛菩薩為一切眾生，而盡己身心所示化之法門。(四)為證悟真理而修之加行。慧遠之大乘義章卷十五之十二巧方便義、窺基之法華玄贊卷三等，舉出四種方便，即：(一)進趣方便，如見道前之七方便等，即趣向菩提之準備（加行），亦即加行道。(二)權巧方便，如二智中之方便智等，以實無三乘之法門，而為應物權現之。(三)施造方便（即施為方便），如十波羅蜜中之方便波羅蜜等，即為達成理想目的所作的善巧之事。(四)集成方便，如十地經論之六相說，諸法同體巧相集成，即諸法之本質均同，一中即具一切，一切之中亦成於一，彼此巧妙地相集互立。上述之加行道，舊譯方便道，即見道位之加功用行；據成唯識論述記卷九末載，所謂加

行，乃為別於佛之善巧方便，而顯二者之差異。此外，加行道單配於四善根。

權巧方便，指佛以方便智施設三乘法門等；此方便智又稱權智，即佛為引導眾生，而施以籌謀假設之智。權巧方便與施造方便二者，皆屬佛之善巧方便。善巧方便以四智中之「成所作智」為體，又稱方便善巧、善權方便、善方便、巧方便、權方便、勝方便、善巧、善權、巧便等。所有教說，自其宣講之觀點而言，一切無非是方便施設，然其中有直接闡釋菩提本身，表其真實之意圖者，稱為真實教；基於此，為使導入真實，而因應眾生顯示種種方法者，稱為方便教（方便假門、權門），其方便稱為化前方便、權假方便等；對此，他種方便則稱為異方便；覺佛果後之方便，稱為果後方便。此外，相對於法報稱為「果極法身」者，有應化稱為「方便法身」之用語；相對於真實之因行所酬之土稱為「實報土」者，有修方便道所感之土稱為「方便有餘土」之用語；相對於般若稱為「實智」者，有利他之化用稱為「方便智」之用語；相對於一乘稱為「正乘」者，有三乘稱為「方便乘」之用語。

施造方便，指十波羅蜜中之方便波羅蜜。即菩薩於一切所為作善巧修習。據大乘義章卷十五，將施造方便分為三種，即：(一)教道方便，謂於世之所行巧能修習。(二)證道方便，謂能捨情相而證入實際。(三)不住方便，謂不執著於空有、染淨、自他等相對差別之見解。同書又舉出，菩薩地持經之十二巧方便，即屬上述教道方便之說。

據菩薩地持經卷七載，菩薩之十二巧方便，分為起內佛法（即向內修證佛法）之六方便，及外成眾生（即向外教導眾生）之六方便。起內佛法之六方便，即：(一)悲心顧念一切眾生。(二)於生死、有為法等諸行，如實了知而生厭離之心。(三)求無上菩提之智。(四)依念眾生，捨離生死。據大

乘義章卷十五所釋，菩薩依念眾生欲濟拔之，若自我不出生死之苦，則無以能度，故依念眾生而捨生死。然據瑜伽師地論卷四十五載，菩薩以顧戀眾生之故，而不捨生死。(五)以無染心安住於生死之輪轉，了知生死虛妄無實，故能無染而常處其中。(六)依求佛智之心而熾然精進。菩薩以上述之前三行為本，後三行則為菩薩依前三行而顯示之方便。外成眾生之六方便，即：(一)教眾生以少善迴求菩提一切種德，以迴向故，令眾生以微少善根而得無量果。(二)教眾生捨邪歸正、捨小歸大，而以如此之微少方便，令眾生起無量善。(三)令壞法之眾生除其暴虐，度化之，令生信心。(四)令處中眾生（無信者）生解，而導入佛教正信。(五)令已入眾生（已信者）起行，而使其成就。(六)令已熟眾生（已發菩提心者）得解脫而證果。

上述之前二種化他之行為「起行善巧」，後四種化他之行為「攝人善巧」。就後四種中另有六種巧方便行，能令眾生懷持佛法破除蔽害而得解脫，即：(一)隨順方便，因應眾生之性質根機，次第教導，令其悟入。(二)立要方便，眾生有求時，即以利益為誓約而令其修善。(三)報恩方便，菩薩先施恩於眾生，若眾生欲報恩時，菩薩不受而勸令修善。(四)異相方便，對不受教者示現瞋責、恐怖等相，以令其止惡修善。(五)逼迫方便，菩薩化現為王或為尊主，於已所攝之人民眷屬逼令其修善。(六)清淨方便，菩薩八相成道，以身作則，引導眾生入於清淨之行。

據地藏十輪經卷十之說，方便又分為執著善巧方便之有所得者與遠離執著之無所得者；或世間善巧方便與出世間善巧方便等二種方便。舊譯華嚴經卷四十在二千普賢行法中，謂地上之菩薩行有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大慈、大悲、覺悟、轉不退法輪等十種方便。大乘起信論於信成就發心舉出行根本方便、能止方便、發起善根（增長）方便與大願平等方

便等四種方便。其他諸經論亦可見種種的方便之稱。

天台宗智顛之法華文句卷七舉出法用、能通、祕妙等三種方便，其中，應藏、通、別三教之對象所施與者，為法用方便；方便能通真實之門者，為能通方便；法華以前權教之祕因法華圓教而開顯，此祕即妙，為祕妙方便。同書復舉出體外、同體二方便，真實體外之方便，稱為體外方便；方便即真實，稱為同體方便，又稱體內方便。諸佛之隨他意語、隨自意語即屬於後者。此外，摩訶止觀卷四上，就藏、通、別、圓四教而別方便之遠近。即：藏教以三賢為遠方便，以四善根為近方便；通教以十信為遠方便，以三賢為近方便；圓教以名字之二十五方便及觀行五品為遠方便，以相似之六根清淨為近方便。

淨名經疏卷三舉出自行、化他、自他等三種方便。其中，諸佛及四十一位菩薩能悟知不可思議的二諦之理，即為自行方便；於藏通別三教及圓教有門已了然之諸菩薩，不斷除煩惱，而平等地在界內、界外宣揚種種教法，即為化他方便；合以上二者，即所謂自他方便。

此外，據摩訶止觀卷四上、卷四下載，為修圓頓止觀之準備，須先具備具五緣、呵五欲、棄五蓋、調五事、行五法等二十五種方便（二十五方便）。所謂具五緣即：持戒清淨、衣食具足、閑居靜處、息諸緣務、得善知識。呵五欲即勸修行者必須訶責色、聲、香、味、觸等五欲。棄五蓋即指棄貪欲、瞋恚、睡眠、掉悔、疑等五種煩惱心。調五事即調和食、眠、身、息、心五者。行五法即行能生善法之欲、精進、念、巧慧、一心等五法。

【結】

<一>又作結使。即使煩惱。結，為繫縛之義；蓋煩惱繫縛眾生於迷境，令不出離生死之苦，故有此異稱。諸經論所說結之類別有多種，略舉如下：(一)二結。據中阿含經卷

三十三載，結有慳、嫉二種。(二)三結。(1)增一阿含經卷十七舉出身邪結（又作身見結）、戒盜結（又作戒禁取見結）、疑結等三結。五見與疑等六煩惱，亦包含於此三結之中。(2)阿毘曇甘露味論、俱舍論卷二十一等調，愛、恚、無明三者稱為三結。若斷滅此三結，則可得預流果，能斷一切見惑。(3)光讚般若經卷二則舉出貪身、狐疑、毀戒等三者為三結。(三)四結。(1)增一阿含經卷二十舉出欲結、瞋結、癡結、利養結等四種。(2)又作四身結、四縛。即成實論卷十、鞞婆沙論卷二、大乘義章卷五本等所列舉之貪嫉身結、瞋恚身結、戒取身結、貪著是實取身結（又作見取身結）。(四)五結。(1)中阿含經卷五十六、阿毘達磨發智論卷三、集異門足論卷十二、俱舍論卷二十一等所說之五結。分為五下分結與五上分結兩種。五下分結，係將眾生結縛於欲界之五種煩惱，即：有身見結、戒禁取見結、疑結、欲貪結、瞋恚結等五結。五上分結，係將眾生結縛於色界、無色界之五種煩惱，即：色貪結、無色貪結、掉舉結、慢結、無明結等五結。(2)總攝上記欲界、色界、無色界等之五結為貪結、瞋結、慢結、嫉結、慳結等五項。(五)九結。雜阿含經卷十八、阿毘達磨發智論卷三、辯中邊論卷上等列舉愛、恚、慢、無明、見、取、疑、嫉、慳等九種煩惱為九結。此係六種根本煩惱（將「見」分身、邊、邪三見，稱為見結；見取見與戒禁取見合併為取結）加上嫉結、慳結，而成九結。大毘婆沙論卷五十說九結之體（自性）共有一百種。

<二>因明用語。為古因明所立五支作法中之第五支。即全部論式之結論，亦即宗支（命題）經過論據之肯定後再次加以複述。印度自古即普遍流行因明之法，其時係以宗、因、喻、合、結等五部分組成一論式，至六世紀之陳那銳意改革古因明之缺點後，後人稱為新因明。陳那以為結支為多餘者，遂將之刪除；蓋其作用，歸攝於宗支即可，而因明組織之嚴密，至此更趨完備。

【六根】

又作六情。指六種感覺器官，或認識能力。為十二處之內六處，十八界之六根界。根，為認識器官之意。即眼根（視覺器官與視覺能力）、耳根（聽覺器官及其能力）、鼻根（嗅覺器官及其能力）、舌根（味覺器官及其能力）、身根（觸覺器官及其能力）、意根（思惟器官及其能力）。前五種又稱五根。五根乃物質上存在之色法，即色根。有二種之別，生理器官稱為扶塵根，以四大為體，對取境生識僅起扶助作用；實際起取境生識作用者稱為勝義根，以四大所生淨色為性。對此，意根則為心之所依生起心理作用之心法，即無色根。據有部之說，前剎那之六識落謝於過去，意根即是引起次剎那六識之等無間緣。故六識之作用，須常以意根為所依（通依）。然前五識除依意根之外，另有特定之根為其所依（別依）；意識則僅依意根，並無其他特定之根。瑜伽行派等則由唯識義上說六根，主張六根、六境均為內識所變。又六根可視為我人之身心全體，如法華經說讀誦、書寫經典，六根即可清淨。

【六塵】

指色塵、聲塵、香塵、味塵、觸塵、法塵等六境。又作外塵、六賊。眾生以六識緣六境而遍污六根，能昏昧真性，故稱為塵。此六塵在心之外，故稱外塵。此六塵猶如盜賊，能劫奪一切之善法，故稱六賊。

【六識】

十八界中之六識界。指眼、耳、鼻、舌、身、意等六種認識作用。即以眼、耳、鼻、舌、身、意等六根為依，對色（顯色與形色）、聲、香、味、觸、法（概念及直感之對象）等六境，產生見、聞、嗅、味、觸、知等了別作用之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等。識、境、根三

者必須同時存在。阿毘達磨佛教認為，此六識乃心之作用，其體乃唯一之心，六識不同時作用。大乘唯識家則在六識之外，另立末那、阿賴耶二識，而認其均能同時作用。

【須陀洹】

為聲聞乘四果中最初之聖果。又稱初果。即斷盡「見惑」之聖者所得之果位。全稱須陀般那。又作須臾多阿半那、罕路陀阿鉢囊、罕路多阿半那。舊譯作入流、至流、逆流。新譯作預流。入流，意指初入聖者之流；逆流，謂斷三界之見惑已，方違逆生死之流。又初證聖果者，預入聖道之法流，故稱預流。須陀洹分因果二位，自入「見道」初心至第十五心之間，為趣向須陀洹果之因位，稱須陀洹向；「見道」之終，即第十六心之位，而對於前之向位則稱須陀洹果，為聲聞乘四聖位中之正果初位。又依五教章通路記卷五十，將預流果之人分為三類，即：(一)現般預流，乃三界「修惑」皆斷盡，得「無學果」證般涅槃者。此屬利根之機。(二)現進預流，由進修而斷欲界「修惑」之前六品乃至九品，證「一來果」，並證「不還果」者。屬中根之機。(三)受生預流，指於一、二生或七返人天往來受生者。屬於根器較鈍者。

【阿陀那識】

又作陀那識。阿陀那，梵語 *ādāna*，新譯家將之意譯作執、執持、執我，並以之為第八識之別名；舊譯家譯作無解，而以之為第七識之別名。(一)為第八識之別名。因阿陀那識為執持感官、身體，令不壞之根本識；且執持諸法之種子，令不失；復因其執持自身，令結生相續，故稱執持識。玄奘、窺基等法相宗新譯家，認為阿陀那識執持善惡業之勢力及有情之身體，令之不壞，故以其為第八阿賴耶識之別名。(二)為第七末那識之別名。因阿陀那識執持

種子及有情之身體；而末那識恆與我癡、我見、我慢、我愛等四煩惱相應，並恆審第八阿賴耶識之見分為「我、我所」而執著；二者所代表之意義實係相同，故地論宗、攝論宗、天台宗之舊譯家以阿陀那識係執持阿賴耶識為自我之第七末那識之別名。又有將此識譯作無明識、業識、轉識、現識、智識、相續識、妄識、執識、煩惱識、染污識等。

【阿毘達磨】

三藏之一。又作阿毘曇、阿鼻達磨、毘曇。意譯為對法、大法、無比法、向法、勝法、論。與經、律合稱為三藏（佛教聖典之總稱），故偶以阿毘達磨藏、阿毘曇藏、對法藏或論藏等見稱。阿毘達磨原指有關教法之研究。若研究律藏者，則稱為阿鼻奈耶。其後廣至對於經、律二藏之論述，皆稱為阿毘達磨。其成立約於西元前後，最初僅為簡單歸納一些佛教名詞，後卻逐漸演成解釋之形式。直到部派佛教時代，各個有力之部派皆成立各自之阿毘達磨，深奧繁瑣之哲學式教學於是展開。俱舍論卷一載，勝義之阿毘達磨係以智慧對觀四諦之理，而對向涅槃之最高智慧，具有慧、無漏之意義。現存之阿毘達磨，主要有上座部（巴利文）與說一切有部（以漢譯為主）二類，尤以後者孕育出大乘佛教，更其有其特殊之意義。華嚴經探玄記卷一舉出阿毘達磨之七義：(一)對法（對向、對觀），(二)數法，(三)伏法，(四)通法，(五)無比法，(六)大法，(七)釋法。

【以上註釋之部名相出自佛光大辭典】

大般若經各品綱要

第一品 緣起品(卷1~2)

主要就是說明整個法界如何欣喜的迎接這個宇宙大事——釋迦牟尼佛要宣講大般若波羅蜜多。

第二品 學觀品(卷3~4)

充份說明一個大乘菩薩道行者該如何修行大般若波羅蜜多。

第三品 相應品(卷4~7)

主要是說明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的種種現象以及成就。

第四品 轉生品(卷7~9)

主要是說明各種修行因緣以及感召的轉生處所果報的差別。

第五品 讚勝德品(卷10)

主要是說明參加法會者對於般若波羅蜜多的讚頌。

第六品 現舌相品(卷10)

主要是說明世尊現廣長舌相，以及十方佛土睹此瑞相而紛紛前來聽經的盛況。

第七品 教誡教授品(卷11~36)

主要是佛陀藉著要善現大菩薩為諸菩薩摩訶薩講授般若波羅蜜多，宣講名相不可得的般若波羅蜜多真實義。

第八品 勸學品(卷36)

是敘述善現菩薩與舍利子藉由巧妙的一問一答，凸顯學習般若波羅蜜多的利益及重要。

第九品 無住品(卷36~37)

主要是說明般若波羅蜜多的主旨“無住”，即對一切都不執著之意。

第十品 般若行相品(卷38~41)

主要是說明般若波羅蜜多方便善巧的重要性，是修行般若不可或缺的部份。

第十一品 譬喻品(卷42~45)

主要是說明有方便善巧及善友所攝，聞般若波羅蜜多，不會驚、恐、怖，反之則會。

第十二品 菩薩品(卷45~46)

主要是說明菩薩句義就是沒有句義，因為一切句義皆空無所得。無所得故，句義亦無所得，故無句義可言。

第十三品 摩訶薩品(卷47~49)

主要是說明摩訶薩的定義以及菩薩摩訶薩的種種檢定方法。

第十四品 大乘鎧品(卷49~51)

主要是說明六度波羅蜜如六輛大車，能載修行者到達菩提大道。

第十五品 辯大乘品(卷51~56)

主要是說明什麼是大乘相以及發趣大乘的種種。

第十六品 讚大乘品(卷56~61)

主要是說明大乘的功德無量無邊。

第十七品 隨順品(卷61)

主要是說明大乘與般若，悉皆隨順，無所違越。

第十八品 無所得品(卷61~70)

主要是說明一切法無所得。

第十九品 觀行品(卷70~74)

主要是說明菩薩修行般若觀諸法時，於一切皆不受、不執、不著。

第二十品 無生品(卷74~75)

主要是說明菩薩修行般若觀諸法時，見一切無生，因為畢竟淨的緣故。

第二十一品 淨道品(卷75~76)

主要是說明當菩薩明白般若時，必安住於常不捨離一切有情大悲作意。

第二十二品 天帝品(卷77~81)

主要是說明什麼是菩薩般若以及為什麼菩薩應住、應學般若。

第二十三品 諸天子品(卷81~82)

主要是說明諸天子聽不懂般若，善現菩薩再為之深入宣說的經過。

第二十四品 受教品(卷82~84)

主要是說明有那些人能夠信受甚深、難見、難覺的般若，包括了住不退轉地的菩薩，已見聖諦及漏盡的阿羅漢以及種過深厚善根的善男子、善女人。

第二十五品 散花品(卷84)

主要是說明諸天人散花供養釋迦牟尼佛、善現菩薩及諸菩薩、僧眾等的莊嚴殊妙，以此緣起探討花不生及一切法不生的般若智慧。

第二十六品 學般若品(卷85~89)

說明善現菩薩智慧甚深，不壞假名，而說法性。

第二十七品 求般若品(卷89~98)

說明修行般若當於大菩薩的開示中求，並以佛陀為依歸。

第二十八品 歎眾德品(卷98)

說明菩薩所行般若是大、無量、無邊波羅蜜多，能夠證得無上正等菩提。

第二十九品 攝受品(卷98~103)

說明菩薩應於般若如說而行且不遠離。

第三十品 校量功德品(卷103~168)

說明般若的功德無量無邊，甚至供養般若經典的功德，比供養佛陀舍利還要殊勝廣大。

第三十一品 隨喜回向品(卷168~172)

說明一個菩薩應如何以無所得為方便，善巧修好隨喜回向法門。

第三十二品 讚般若品(卷172~181)

廣為讚歎般若是一切世出世間成就的根源，菩薩應以般若為導的修習六度萬行。

第三十三品 謗般若品(卷181)

說明毀謗及不敬般若的惡業果報，以及為何會謗般若的原因。

第三十四品 難信解品(卷182~284)

說明甚深般若難信難解的原因，以及正確與清淨的信解與相應之道。

第三十五品 讚清淨品(卷285~287)

說明什麼是畢竟清淨的意義，以及一切法清淨的真正涵義。

.....



清心小語

照顧好身體
讓精神飛翔

慧觀練習——

提起觀照

提起
提起觀照
觀照
一切掠過心中的
念頭
不論是正念
還是妄念
都觀照得
清清楚楚
明明白白
不批判
不分別
觀照只是觀照
維持這樣的狀態
越久越好

觀空練習——

直接觀空

《知見》
所謂的觀空，就是觀想空性，也就是以己心直接悟入本體，證入一切萬事萬物萬象背後的本質，這是成就的必經之路，亦是成就證果的唯一抉擇。

《實修》
直接觀空

《說明》
什麼也不想
只是看著
這樣的狀態
不是全部都沒有
空只是
這樣的狀態

一直
維持著
這樣的狀態
妄念仍然會
生起
但
妄念與這個狀態

並沒有牽扯
是心去牽扯

所以
放掉
放掉
放掉心對妄念的牽扯
這就是空
就是本體
就是父母未生前的本來面目